

肺癌防治



桃園市「擴大肺癌篩檢計畫」之合約醫院名單及篩檢資格對象

發布單位：健康促進科

發布日期：115-01-16

一、補助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全額補助新臺幣3,800元整；部分補助2,000元整（尚須繳納自費固定差額1,800元予合約醫院）。

(二)排檢及檢查當日不收取掛號費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桃園市，40歲以上具有「菸品暴露」、「相關疾病史及家族史」、「職業暴露」及「空污及油煙」等4大類危險因子的市民及其他族群等對象。

類別	風險因子	篩檢對象
四大高風險族群（全額補助）	菸品暴露	40-49歲重度吸菸者（20包-年以上） 註：年齡介於50至74歲吸菸史達20包-年以上，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民眾，請參加國民健康署肺癌篩檢。 重度吸菸者（20包-年以上）之40歲以上同住家人，每戶限3人
	相關疾病史/家族史	曾有肺結核病史者、曾有乳癌病史者(非疑似及治療中者) 40-44歲男性且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者 註：45至74歲男性或40至74歲女性，且有血緣關係之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，請參加國民健康署肺癌篩檢。 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 (母親、外/祖母、姊妹、女兒、外/孫女曾患有乳癌)
	職業暴露 (需本府核定符合資格人員)	暴露在石綿相關職業工作1年以上且迄今超過10年者 (石綿製造/廢棄物清除/處理機構、造/拆船、鍋爐管線保養業、建築或汽車工業) 暴露在致癌物質環境砷、鎘、鎳、粉塵工作1年以上且迄今超過10年者(含油漆、泥水、營造業)
	空氣污染、油煙 (需本府核定符合資格人員)	43處工業區工作10年以上者
		廟宇工作10年以上者，每家上限10人
		暴露油煙10年以上實際從業人員(如油炸煎、燒烤、熱炒等)
		環保局、環境管理處外勤人員(含外勤退休3年內人員、機車定檢站及柴油車認證保養廠、柴油動力檢測站)
		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(含外勤退休3年內人員、義警、義交、義消)
		殯葬管理所人員(含該所退休3年內人員)
		交通局核定人員
		9處電廠周邊下風處1公里之里別設籍10年以上者 3處焚化爐周邊下風處1公里之里別設籍10年以上者
其他族群	50-65歲市民（部分補助）	設籍本市50-65歲市民 (尚須繳納自費固定差額1,800元予合約醫院)
	績優醫事人員（全額補助）	40歲以上績優醫事人員 (112至114年經衛生局公開表揚之優良各類醫事人員)
		40歲以上績優護理人員 (任職於本市急救責任醫院，執登3年以上且有輪三班者)

(註：有關其他族群之篩檢對象，因系統更新需求，預計115年2月初開放申請，另須本府各機關核定之符合資格人員，可能會因列冊進度，影響申請結果。)

五、申請方式：至本局預約平台 (<https://gov.tw/Cq4>) 填寫個人資料，經本局審查3個工作天後，本局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符合資格民眾預約篩檢醫院及時段，並持預約完成QR Code及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)，至本計畫合約醫院受檢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撥打衛生局擴大肺癌篩檢諮詢服務專線**03-334-0345**洽詢。

六、合約醫院名單：

- (一)天成醫療財團法人天晟醫院
- (二)中壢長榮醫院
- (三)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- (四)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
- (五)怡仁綜合醫院
- (六)聯新國際醫院

- (七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- (八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- (九)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
- (十)中美醫院
- (十一)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- (十二)敏盛綜合醫院
- (十三)長慎醫院
- (十四)大園敏盛醫院
- (十五)國軍桃園總醫院
- (十六)天成醫院
- (十七)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- (十八)龍潭敏盛醫院
- (十九)天祥醫院

七、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宜篩檢，若有(六)至(八)情形者，應循正規醫療流程就醫：

- (一)懷孕中。
- (二)過去12個月內曾接受過胸部電腦斷層檢查或其他輻射劑量更高之檢查。
- (三)領有肺癌之重大傷病證明。
- (四)無法接受胸腔穿刺或手術者。
- (五)無法閉氣等原因致無法完成掃描程序者。
- (六)過去1個月內有不明原因之咳血。
- (七)過去1個月內的胸部X光檢查顯示有明顯可疑肺癌病灶。
- (八)過去1年內有不明原因之體重減輕超過6公斤。